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岭南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岭南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3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基本情况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8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地点 1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尹洪卫	
华盈产投	指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方数科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华盈产投)已于近期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11.42%下降至6.6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尹洪卫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2527*****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控股股东合肥岭芝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148,834,450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23.19%;立方数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200,000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0.03%。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方数科23.22%的股份。立方数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古钰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为夫妻关系。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尹洪卫先生所持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于近期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司法强制执行过户所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10.32%减少至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截至2025年11月13日,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有66,500,000股,尚有20,000,000股份已变卖成功(未完成过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尹洪卫先生尚有上述20,000,000股份已变卖成功(未完成过户)。尚有70,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已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被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合计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被分批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0.32%被动减至6.66%,跨越了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187,7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0.32%;本次股份拍卖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121,2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6.66%。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合计	–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29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6%,累计被冻结12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193,560,156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表决权均已委托给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主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均价1.8206元/股,导致股份减少0.27%;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3.30%;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1.10%。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已被司法变卖(未完成过户),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过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月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司法拍卖,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7,791,617股 持股比例:1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1,291,617股 持股比例:6.66% 股份变动数量6,650万股,变动比例3.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方式: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 否√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鼎策融资")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恒润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润集团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5)沪03破1055号】、《公告》【(2025)沪03破105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随机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恒润集团管理人,负责人为王楠。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权申报通知

恒润集团破产清算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8日之前,向管理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斯江龙;联系电话:1872138379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润集团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拟采用网络形式召开,网络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风险提示

1、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管理人接管恒润集团后,恒润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法院已裁定受理鼎策融资对恒润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鼎策融资已进入破产程序,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鼎策融资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恒润集团或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目前恒润集团正在筹备重整申请事宜。

3、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459.9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9,459.92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东莞市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06	收到起诉状
2	项丽君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曾用名: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确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2,000.00	收到起诉状
3	安徽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朝亚得商贸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3.36	收到起诉状
4	河北碧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2.01	收到起诉状
5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72.85	收到起诉状
6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7.32	收到起诉状
小计				16,736.59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3件)				2,723.33	–
总计				19,459.92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9,459.92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已于近期被分批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成功,其中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18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32%。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29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5.94%。2025年11月13日,上述66,5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2.28%。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23、2025-127),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8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变卖成功,其中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已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2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2.2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合计	–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拥有尹洪卫先生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27,206.16	14.95%	8,426.00	4.63%	20,555.16	11.29%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29,008.22	15.94%	10,229.06	5.62%	22,358.22	12.28%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5年11月13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持有表决权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截至2025年11月13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1月1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12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193,560,156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何世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世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世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何世锋先生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世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世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或"法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南昌市龙保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保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 公司尚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整改,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4,845.59万元、3,526.25万元。截至目前,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目前公司正持续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在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昌市龙保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5MA3AMCNN9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债权人龙保泰因两份《销售合同》合计对公司享有本金576.00万元的债权,该项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申请强制执行后公司仍未履行。近日,龙保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龙保泰14%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昌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将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主动配合各项相关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相关义务。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5、公司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